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 编号 3706822018000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莱阳盈丰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烟台恒天世纪文化城2-03、2-04商住建设项目 C25#(幼儿园)
建设位置	莱阳市滨海大道北、五龙河东
建设规模	总计2269.39M ²

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副本是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在建时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。工程在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凭该副本换取正本，办理有关房产登记手续费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